

有關宋代兵制中的幾個詞語

黃錦君

在語言的三要素中，詞彙與社會發展變化的聯繫最為緊密。新事物的出現一定會帶來新詞語的產生，而舊事物的不斷消亡也會使某些詞語成為歷史的陳迹。下面討論的“刺”、“刺字”、“招刺”等詞，曾經在五代至兩宋時期因為實行“黥兵制”而有着廣泛的應用，其後，隨着“黥兵制”的廢除，這些詞語也就棄置不用。對今人來講，這些詞語的面貌和含義都已經相當陌生，如果不認真探究這段歷史，單從字面上來看，是很難把握它們的確切含義的。

唐五代以來，戰爭頻仍，士兵們疲於征戰，逃逸者衆多，統治者不得不採取非常的手段來控制和阻止這一類事件的繼續發生，從後梁太祖朱溫開始，凡入伍者，臉上都要被強行做上記號。元代馬端臨《文獻通考·兵考四》云：“（唐）僖、昭間征討不息，師人疲苦，多亡命者。梁祖患之，乃令諸軍悉黥面為字，以識軍號，訖今遵其制。”

“黥面”即臉上刺字並塗黑。趙宋立國以來，軍情嚴重，繼續採用了五代諸軍“黥面”的做法，《宋史·兵志七》云：“方其募時，先度人材，次閱走躍，試瞻視，然後黥面。”在檢驗士兵的身高肥瘦、動作步履、視力等情況認為合格以後，然後“黥面”。“黥面”在宋代又稱為“刺”、“刺面”、“刺字”、“涅刺”、“刺涅”、“黥刺”等等。例如：

訪聞諸處潰散軍人嘯聚作過，將百姓強刺充軍，驅虜隨行使喚，遇敵使前，害枉良民。其令有司榜諭：被虜強刺之人許以自陳，給據各令歸業。（《宋史·兵志七》）

何鄭言：“臣伏見陝西以諸州新弓手刺面充保捷指揮，其間甚有疲弱不堪徵役之人。”（《宋史全文》卷九上）

（崇寧）五年，詔：“抑勒諸色人投軍者，並許自身及親屬越訴，其已刺字，仍並改正。”（《宋史·兵志七》）

三月，臣僚言：“竊聞道路汹汹相怖，云諸軍捉人刺涅以補闕額……”時寶篆宮道士張繼滋因往尉氏，亦被刺涅，事聞，手詔提刑司根治。（《宋史·兵志七》）

（咸淳）九年，臣僚言：“比者招募軍兵，一時徒取充數，以覲賞格。涅刺之後，更不教閱。”（《宋史·兵志九》）

皇祐五年，涇原都總管程戡上言：“陝西保毅，近歲止給役州縣，無復責以武技。自黥刺為保捷，而家猶不免於保毅之籍；或折賣田產，而得產者以分數助役。今秦州僅三千人，久廢農業，請罷遣。”（《宋史·兵志四》）

所謂“涅刺”、“黥刺”等乃“黥面”的不同叫法。“涅”本為礦物名，古代用作黑色顏料；“黥”，《說文·黑部》“黥，墨刑在面也”，黥刑即墨刑，“黥刺”亦即“涅刺”。

既然招募來的兵士，都要在臉上或其他地方刺字，於是“刺”就與“招募”在詞義表達上有了直接的聯繫，於是，在某些語境中，“刺”可用作“招募”義。例如：

五月辛巳，刺海賊罪不至死者為龍猛、龍騎軍。（《宋史·高宗本紀八》，卷三十一，595）

治平中，韓魏公建議於陝西刺義勇，凡三丁刺一人。（蘇轍《龍川別志》卷下）

以上“刺字”雖然不排除仍含有具體的“刺面”、“刺字”等動作之義，但從整個句意的表達來看，詞義重心已轉移到“招

募”義上來，反映了“刺”義的由特指到泛指的變化。“刺義勇”就是“招義勇”，“三丁刺一人”就是“三丁招一人”。

漢語詞彙音節發展的趨勢是從單音到複音。“刺”雖然可以單獨使用，但以雙音詞的形式出現的情況更多，如“招刺”、“刺充”、“揀刺”、“投刺”、“刺填（填刺）”、“點刺”、“投刺”等。

招刺

“招刺”使用的情况最為普遍，以《宋史》為例，“招刺”有26例，其《兵志》中便有19例，例如：

咸平以後，承平既久，武備漸寬。仁宗之世，西兵招刺太多，將驕士惰，徒耗國用，憂世之士屢以為言，竟莫之改。（《宋史·兵志一》）

寶元、慶曆中，趙元昊反，屯兵四十餘萬，招刺宣毅、保捷二十五萬人，皆不得其用，卒無成功。（《宋史·兵志四》）

蒲宗閔乞自秦州至熙州量地里遠近險易，置車鋪二十八，招刺兵士。（《宋史·兵志七》）

除《宋史》以外，其他的宋代典籍如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、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中，“招刺”也比較常見，例如：

（慶曆六年四月）癸丑，罷開封府界及諸道招軍殿侍，令所屬自招刺之。（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一五八）

（紹興二十年）秋七月丙子，上諭大臣曰：“近進士鄧楷上疏論諸軍強刺平民為兵非便。自今宜令毋得招刺，歲終具闕額申樞密院，於諸路招填之。”（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一六一）

“招刺”是一個聯合結構，招募並刺面，《漢語大詞典》失收。宋施宿等撰《會稽志》卷四“軍營”云：“初，梁太祖令諸軍悉黥面為細字，各識軍號，五代至本朝因之。方募時先度人材，次閱馳躍，次試瞻視，然後黥面，而給衣履緡錢，謂之招刺

利物，至今皆不改。”

刺充

《漢語大詞典》釋作“徵調充任”，並以《宋史·兵志五》“乞令保毅軍已於丁數內揀刺充義勇者，與免承認保毅”為例，內中的“刺”已不是刺劃等義，而是被直接用作“徵調”義了。“刺充”《宋史》有7例，如：

自西師屢劬，正兵不足，乃籍陝西之民三丁選一，以為鄉弓手。未幾，刺充保捷為指揮一百八十五，分戍邊州。（《宋史·兵志四》）

羅始黨生界八姓，各願依七姓、十九姓刺充義軍，團結為三十一指揮，凡一萬五千六百六十人。（《宋史·兵志五》）

揀刺

《漢語大詞典》釋作“宋制，揀選精兵，在皮膚指定部位刺字，用作標誌”。

（嘉定）是歲，江淮制置司汰雄淮軍歸農，淮東揀刺八千餘人以補鎮江大軍及武鋒軍之闕，淮西揀刺二萬六千餘人以為御前定武軍。（《宋史·寧宗本紀三》）

祇如治平之初，揀刺義勇，當時詔旨慰諭，明言永不戍邊，著在簡書，有如盟約。（蘇軾《上皇帝書》，《東坡全集》卷五一）

刺填

《漢語大詞典》釋作“徵召軍士以補軍額。因宋時在軍士臉上刺字，故稱”。例如：

（廣西都鈐司奏）今兵闕六分，欲乞本路、鄰路有犯徒並杖以下情重之人，除配沙門島、廣南遠惡並犯強盜兇惡、殺人放火、事干化外並依法外，餘並免決刺填。（《宋史·兵志七》）

願充軍者，隨等杖刺填禁、廂軍，依條支給例物。（《宋

史·兵志七》)

填刺

《漢語大詞典》失收，意為“補充軍額”，例如：

許其自新願充軍者填刺，願為農者放還。（《宋史·洪遵本傳》）

點刺

《漢語大詞典》失收，“點刺”當與“招刺”義近，可釋作“招募”。例如：

挺奏以義勇點刺累年，雖訓練以時，而未施於征防，意可以案府兵遺法，俾之番戍，以補士兵闕。（《宋史·兵志五》）

比經點刺為保捷軍，而家猶不免有保穀之籍。”（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一五七，慶曆五年十一月庚戌）

陝西蕃落弓箭手貪招募錢物，利月入糧俸，多就點刺，混為營兵。（賈昌朝《上仁宗備邊六事》，《宋名臣奏議》卷一三三）

投刺

《漢語大詞典》“投刺”作“投遞名帖”及“表示解職告退”講，沒有與軍隊兵制有關的義項，以下“投刺”當表示“應徵”、“應募”義：

甲申，禁逃卒投刺別軍。（《宋史·高宗本紀三》）

欲乞應熙寧八年以前人戶租佃官田，並先取問佃人，如願投刺弓箭手，每出一丁，許依條給見佃田二頃五十畝充人馬地，若不願充弓箭手，及出丁外尚有請佔不盡地土，即拘收入官。（《宋史·兵志四》）

有新建城寨，官中急於招填，則乃輻湊雲集，爭往投刺，官司不問來歷，不究行止，一切收接，他人莫敢誰何。（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四九三“紹聖四年十二月癸未”條）

以上是兩宋典籍中反映軍隊招募之制的一些普遍使用的詞語。“黥兵制”源於五代，盛於兩宋，元以後不復施行，即使在與兩宋並立的遼、金等軍隊中也沒有實行，所以“刺”、“招刺”一類詞語幾乎僅見於宋人的史料文獻之中。雖然其生命力隨着宋政權的消亡而消亡，但作為一種歷史事實的印記，它們仍然需要我們去認知和瞭解。

（黃錦君 四川大學古籍所 郵編 610064）